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二、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在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，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。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